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教職員工婚喪禮金及傷病慰問金申請要點

105 年 03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105 年 11 月 25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促進本校教職員工情誼，並使本校教職員工於婚喪及遭逢意外或因病住院時得以申請祝賀禮及慰問金，特訂定「中信金融管理學院教職員工婚喪禮金及傷病慰問金申請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

(一)結婚禮金：限教職員工本人。

(二)生育禮金：限教職員工本人。

(三)傷病慰問金：限教職員工本人。

(四)喪葬奠儀：限教職員工本人或配偶、父母(含生、養、繼及配偶之父母)、(外)祖父母、子女，及本校退休同仁。

三、各項禮金或慰問金申請規定如下：

(一)結婚禮金：

1. 夫妻同在本校服務者，得分開申請。

2. 每人結婚禮金申請僅限申請一次

(二)生育禮金：

1. 本人或本人配偶生產者均得提出申請。

2. 夫妻同在本校服務者限一人提出申請。

3. 生育禮金之申請得逐次申請。

(三)傷病慰問金：

1. 於任職期間因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疾病至住院達三日以上者，得申請傷病慰問金。

2. 女教職員懷孕達三個月以上流產者得比照傷病提出申請。

(四)本人或配偶、父母(含生、養、繼及配偶之父母)、(外)祖父母、子女亡故奠儀及慰問金：

1. 教職員工因故往生者，於出殯日由學校派代表前往弔唁並致贈奠儀及輓聯。

2. 本人之配偶、父母(含生、養、繼及配偶之父母)、(外)祖父母、

子女亡故者得申請慰問金。

四、各項禮金及慰問金之給付標準及應備證明文件如下：

(一)結婚禮金：新臺幣 3,200 元整，需檢附喜帖或結婚證書。

(二)生育禮金：新臺幣 2,000 元整，需檢附出生證明。

(三)傷病慰問金：以新臺幣 8,000 元為上限，需檢附住院證明，視情節由校長核定之。

(四)奠儀慰問金：教職員工本人以新臺幣 10,000 元為上限；配偶、父母(含生、養、繼及配偶之父母)、(外)祖父母或其子女以新臺幣 5,000 元為上限。需檢附訃聞或死亡證明，視情節由校長核定之。

五、各項案件之申請，應於事實發生或出院之日起三個月內申請，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人事室審核，逾期不得申請。申請經校長核定後，得於事實發生時或併同下月薪資發放日發放。

六、本校教職員工於留職停薪及停聘期間結婚、生育、普通傷病者，不適用本要點。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